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梁丹青先生已自願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專注彼其他事業承擔上。因此，梁丹青先生亦已終止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區海晶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起：

- (i) 梁丹青先生已自願辭任**管理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彼其他事業承擔上。因此，梁丹青先生亦已終止擔任**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區海晶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梁丹青先生（「**梁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梁先生發出的通知。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辭任的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區女士**」），43歲，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並自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之一。彼負責監督管理人的資產管理，包括租務、物業管理及資產提升等方面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亦為以下越秀房產基金附屬公司的董事：Bliss Town Holdings Ltd.、福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成管理有限公司、Hoov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京澳有限公司、Miller Win Group Ltd.、金峰有限公司、柏達投資有限公司、Shinning Opal Management Ltd.、Tower Top Development Ltd.、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房託2012有限公司、Yuexiu REIT 2013 Company Limited、Yuexiu REIT 2017 Company Limited、Yuexiu REIT 2018 Company Limited、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Yuexiu REIT Secure Shell Limited、廣州越程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越匯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越聲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越力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廣州秀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杭州越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國金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百吉企業有限公司、聯華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越秀房託(控股)2005有限公司、遠豪集團有限公司、栢榮控股有限公司、德宏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生輝集團有限公司及百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區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加入越秀集團，曾參與越秀房產基金上市工作。彼當時主要從事越秀集團的資本運作工作，其後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五月調往管理人投資部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〇〇七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四月晉升為該部門的總經理。此後，彼於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一六年九月負責管理人的內部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自二〇一六年十月至今，區女士出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運營管理工作。加入越秀集團前，區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任職，主要從事會計及信貸相關工作。

區女士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區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法專業，於二〇〇〇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雙學位)。其後於二〇〇三年完成了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金融專業研究生課程。

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持有越秀房產基金1,000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3,233,856,551個約0.000031%。

區女士與管理人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亦無指定任期。應付予區女士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區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的公司細則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的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並無(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管理人及越秀房產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區女士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區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區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

經上述變動後，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將為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程九洲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

管理人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林德良先生（主席）

程九洲先生

區海晶女士

李鋒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陳曉歐先生

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儘管梁丹青先生辭任及區海晶女士獲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程九洲先生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